

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秦双随机办〔2020〕3号

关于开展秦皇岛市 2020 年度清理整顿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根据《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秦人社〔2020〕62号）和《秦皇岛市 2020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秦双随机办函〔2020〕1号）安排，经研究决定，在市本级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务派遣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0年5月11日至6月10日。

二、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

三、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 抽查对象范围：2020年5月10日前设立登记，已成立状态的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企业。

(二) 抽查比例：5%

四、抽查内容

1. 人社部门：依法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或登记但实际从事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各类招工用人单位，以及妨碍有序复工复产和稳就业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2.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

3. 统计部门：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检查。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 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由市人社局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

(二) 市人社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

由各部门进行确认。

(三) 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五、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市人社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结果录入等工作。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检查方式

1.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书面核查、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3. 市人社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实现“进一扇门、查多件事”。

(三) 抽查结果公示。抽查结束后，各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在其门户网站公示抽查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 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是落实省、市“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实现人财物有序流

动”相关要求的具体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市人社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加强宣传引导，促进信用监管。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抽查时间、检查人员和被抽取对象，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市人社局联系人：邵海疆 电话：3262877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肖辉 电话：3875180

市统计局联系人：郭卫民 电话：3029403

附件：秦皇岛市 2020 年度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跨部

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

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